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1 日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4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代码 | 00360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 年 11 月 11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18 年 5 月 7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8 年 5 月 7 日 |

2. 开放期及申购赎回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7 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因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运作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本基金的封闭期由 6 个月调整为 3 个月，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正式实施转型。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设定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时长为 3 个月。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

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 3 个月，以此类推。因此，本基金的第三个开放期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 5 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本基金对持有期不足一个封闭期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

3. 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到 5 月 11 日，共 5 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
| | M < 100 万 | 0.24% |
| | 100 万 ≤ M < 500 万 | 0.12% |
| | M ≥ 500 万 | 1000 元/笔 |
|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
| | M < 100 万 | 0.80% |
| | 100 万 ≤ M < 500 万 | 0.40% |

| | | |
|--|---------|----------|
| | M≥500 万 | 1000 元/笔 |
|--|---------|----------|

5. 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7 天以下 | 1.5% |
| 7 天（含）以上 30 天以内 | 0.30% |
| 30 天（含）以上 | 0 |

6.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